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
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ZB2019-121-1

招标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7.1 定标方式	14
7.2 中标通知	14
7.3 履约担保	14
7.4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8.1 重新招标	14
8.2 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1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1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1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0
附表六：确认通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保证金.....	4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六、施工组织设计.....	47
七、项目管理机构.....	48
八、资格审查资料.....	52
九、其他材料.....	58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ZZB2019-121-1）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建设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

2.2 建设内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33个（类）公共场所，12850块标志牌。（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最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

2.5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528920.89 元。

2.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7、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17 时 3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3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2月26日10时30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2月26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2月26日10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泛洋路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京华城2栋1702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熊工

电话：18689891319 电话：13698960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泛洋路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6898913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京华城2栋1702房 联系人：熊工 电话：13698960010
1.1.4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洋浦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户名：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开 户行：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账号：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原件。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u> 年，指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贰</u>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①正本；②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共 2 个密封袋），按 A4 规格竖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2月2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派2名代表进行检查。 （5）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2.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道路工程或标志牌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3528920.89元。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金额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出自己的投标报价，超出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版及Word版投标文件拷贝在优盘里递交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u>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u>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说明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分包，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分包的条款均不执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中标本工程不分包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0元
特别明示	本次招标不强制要求提供证件原件（除保证金特别要求外），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编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提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记录其不良行为或给予处罚的权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工程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投标人在确定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提出各种拒绝施工等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19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未响应视为无效。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并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备案机构：_____（盖章）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工
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对于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诚信档案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社会信誉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3万元整,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2分)

	评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2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2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2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5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 (3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人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岗位证书复印件
2.2.4 (3)	其他评分 因素 (25分)	工程业绩 (13分)	1、投标人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施工的，得5分，满分5分。 2、投标人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专项)的标识牌项目施工安装的得8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任意一笔工程款发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诚信 (10分)	1、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的每届得2.5分，满分5分。 2、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证书每届得2.5分，满分5分。 3、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发证机关必须为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获奖证书应与投标人报名的名称一致，分公司无效。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对于因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人为因素或者标志牌自身质量、安装等问题造成标识牌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并对此类售后服务做出相关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

投标报价 (60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p> <p>2、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60 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p> <p>用公式表达如下：$F_i = F - D_i - D / D * 100 * E$</p> <p>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6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p> <p>若 $D_i \geq D$，则 $E=0.2$；若 $D_i < D$，则 $E=0.1$。</p>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取标原则

(1) 按得分高低取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者，则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原则上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图纸和乙方预算书内容为依据，总价包干。因供电部门方案变动、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以及施工现场需要增加的工程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送电。

五、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___日内竣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工期相应顺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因供电部门方案变动、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以及施工现场需要增加的工程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4、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一年；工程质量保证期限满且工程缺陷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工程余款 5%。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 保证工程临时通道的畅通，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确保施工的临时用水用电。

2. 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如有施工征地赔偿和青苗赔偿及外线施工协调工作及费用由甲方负责。由供电部门向用户收取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配合乙方提供有关办理用电报装及验收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

4. 乙方向甲方出面提出的工作联系单、工作签证单，甲方应指定专人签收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回复。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联系不畅通，甲方负全部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负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用；

2. 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有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及调试，确保安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如乙方不按期完成工程任务，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合格，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以标准化专家验收合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本工程内设备实行质量三包：设备保修期为贰年，电器元件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所有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协助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本合同工程内设备及电器元件在保修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赶到并尽快解决该问题。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如遇到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和重大疫情等自然灾害，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有关款项，若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甲方未按合同付清相应款项前，不得擅自使用乙方设备，且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
6. 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顺利进行，设备到达现场 100 个日历日，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工作，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将设备及已完工程移交给甲方，相应设备及工程看护责任同时移交给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存放不当损坏或丢失与乙方无关。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乙方工程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十六、其它：

- 1、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全称）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全称）___（盖单位章）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标识立柱、标牌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立柱工程为壹年，标牌字迹完整、清晰工程为壹年；
- 2、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双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遭外力撞击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返还保修金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程
- 2、建设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项目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

二、编制范围

根据设计方案计算：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程标志牌安装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方案及相关资料；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4.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5. 《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
6. 本工程材料调差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 第 09 期)；
7. 人工价格调整根据琼建定[2019]2 号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由 115 元/工日调整为 122.53 元/工日及其他取费相关文件。

四、编制方法

《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

(清单内容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应付保函、保险复印件，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本工程不分包给其他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书及相关工程款发票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五)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工程款发票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六）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履约合同上没有重大违约情况；没有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无重大质量问题；

2、我公司没有招标文件第1.4.3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4、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我公司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愿意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网页截图（附后）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解释的相关材料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各重点公共场所存在导向系统构成要素缺失、导向功效偏低、部分导向系统维护不到位、图形符号的使用不规范或未使用图形符号等问题。为了解决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本区重点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早日完成洋浦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任务势在必行。

二、本项目建设的目标：

结合洋浦发展实际，通过“改造既有，规范新建”，全面推进洋浦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使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合理、图文清晰，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建成规范、统一、既与国际接轨又体现洋浦特色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让国内外游客出行顺畅，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创造更加便捷、优质、高品位的营商环境。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

2、建设内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33个（类）公共场所，12850块标志牌。（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最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招标范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

5、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528920.89 元。（本招标控制价为暂估价，最后结算价以实际发生量按政府部门审核的结算为准）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

四、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建设的标识牌须适应海南省特定的气候条件，确保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如强台风、暴雨、高温暴晒等）具备完全的抵御能力。

2、标识牌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原则上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数据来施工，但是施工过程中标识牌的数量及技术参数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工程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调整。

4、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要求，

不得偷工减料，如标识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进行重新施工安装至完全合格为止，如中标人拒不执行，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强制要求。并且在施工过程中能最大限度地不影响到区内各单位及个人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6、标识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损毁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保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